

## 第六章 城西湖围垦

城西湖位于淮河南岸，是本县最大的湖泊，也是淮河中游的天然湖泊蓄洪区。约在第四纪晚更新世，因河流的侧蚀和地壳下陷而形成。海拔19米以下高程，为常年蓄水区，面积140平方公里；19米以上高程有耕地39.6万亩，分属四区（城郊、石店、周集、长集）两镇（城关、河口）18乡。

城西湖湖底平坦，湖面广面积水不深，历史上曾多次被围垦殖，几经沧桑。据历代《霍邱县志》记载，早在宋元时代，开垦耕种的土地已不在少数。万历中叶官洲口水涨，淹没西北十数保，大多属于垦区。由于黄水多次侵淮，淮河水位逐渐抬高，内水外泄不畅，湖内积水渐多，湖面渐广。整个清代，新垦很少。民国初年，西湖沿淮长堤建成，涸出荒地增多，垦种又开始发展。到建国初，已垦至20米高程线。其中，以民国25年（1936）霍邱县长韦立人主持的官垦，规模较大。后来由于抗日战争爆发，垦种停止。

建国后到60年代中期，由于淮河的治理，城西湖蓄洪机遇减少，且出现几个干涸年份。人们提出了“垦蓄兼顾”的设想。

1966年开始兴建大规模围垦工程。两年内围垦面积327平方公里，耕地32.2亩，其中军垦面积110平方公里，耕地12.5万亩，建立了城西湖军垦农场。到1986年，军垦方面每年约收获粮食0.35亿斤，纯利约400万元。

围垦20余年来，虽然取得较大效益，但是由于围垦设施没有完善配套，虽使湖北部各圩区（老民圩）增加了收入，两湖南部各老民圩则常常受灾减产，再加之其他原因，1980年以后，有些人提出退垦还湖，综合开发治理的要求。1986年中央军委批示“围垦部队应尽快撤出”，城西湖放水还湖。目前对城西湖的综合开发，还是一个新课题，经营管理仍处在摸索试验阶段。

### 第一节 自然环境

#### 一、位置、面积

城西湖又名泔湖，为淮河中游大型湖泊之一，对调节淮河洪水，保证下游城市、矿区、铁路等的安全，起着重要作用。东与临淮、牌坊、俞林、宋店等乡和县城相接，南、西与坎山、邵岗、五塔、高塘、范桥、周集等乡沿岗相连，北滨淮河。民国以前，西含临王洼地、东北包括姜家湖。民国8年（1919），淮河西湖长堤筑成，接着筑成上格堤，民国28年（1939）下格堤建成。西湖的范围一般指上格堤以东，下格堤以西，不再包括临王洼地和姜家湖。建国初期，

以海拔高程 20 米等高线为城西湖与四周岗(湾)的分界线。1966 年围垦后,西湖的地图标记确定标在北起沔河桥,南到宋店乡的张集,东抵俞林乡的岗脚,西到坎山乡湾地的 19 米高程以下范围内的 33 平方公里的地区,被围垦区则称为城西湖围垦区。

城西湖面积历来以水面(或水位)为据施测确定,因所取角度或施测方式不同,数据也不尽相同。民国 23 年(1934)《安徽通志·水工稿》载:“城西湖面积,历年枯水期,纵横直径 20 公里,水深 1 米,丰水期(无淮水倒灌)纵横直径 30 公里,水深约 3 米。”民国 26 年(1937)5 月《霍邱县添建两湖 闸报告》载:“西湖流域面积 2000 平方公里,湖面积 430 平方公里,湖内最高水位约 19.3 米(无淮水倒灌。西门外水位)。

建国后,水利资料记载:围垦前,城西湖水位 22 米高程时,面积 380 平方公里,相应蓄水 9.4 亿立方米。25 米高程时,面积 455 平方公里,相应蓄水 22 亿立方米。1966 年围垦后,水位在 22 米高程时,面积 89 平方公里,相应蓄水 4.95 亿立方米。

## 二、成因与演变

根据 337 地质队资料:第四纪晚更新世,淮河形成以后,河道偏于现河道以南,城西湖系淮河支流,大致由西南向东北径流注入淮河。当时沿淮一带呈沉降状态,河流侧蚀作用强烈,使城西湖河道逐渐加宽。晚更新世晚期,本区新构造运动具有自南而北翘起的特点,淮河河道逐渐北移并起着迂回侧蚀作用,便在地形低洼处,形成城西湖现今的“胃状”形态。

又据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和西湖军垦农场两单位的科技人员,在农场区实地考察,发现湖区在现在地表 4 米以下,土质与岗丘土质相同。军垦农场在建设施工中于 50 区(位置见农场图)挖出古破棺一口,在 51 区挖掘出古井一眼,直径 50 厘米,深约 4.5 米,上部 3 米全系砖砌。在 51 区与 52 区之间发现碎陶片,经鉴定为西周时期陶片。以上地区均在军台子西北,地面高程 18.8 米至 19.3 米。据此推断,该地区在 1000 年前有村庄。1978 年,兴建湖下飞机场水塔钻井时,对地表下深土层土质结构进行分析。证明城西湖原来并非湖区,大约在第四纪或稍后因地壳下陷而沦为洼地湖泊。

城西湖形成后,湖底低于周围岗丘区 13.6 米至 16.4 米,低于淮河河底约 0.9 米至 1.4 米,呈自西向东起伏不平的不规则丘状。以后由于西湖流域及淮河上游的豫东和淮北平原在洪水泛滥时水土流失严重,泥沙沉淀于西湖洼地。据气象、上层(见西湖土壤部分)资料分析,大约经过 1000 多年的冲淤,湖底高程逐渐上升到现在的 18.1 米至 20.5 米,比淮河河底(润河集至深孔闸段)高 2.9 米。形成水未成湖,水去成滩的沼泽地。县境的西部和南部,1750 平方公里地面迳流分别流入沔河和高塘河,两河于沔河桥头相汇,分道注入淮河。明·万历《霍邱县志》所载《县境之图(示意)》标明,两河汇合后再分成两道、一道北流从关洲口入淮,一道东北流绕城而过,从任家沟口入淮。另有北湖沟、王截流沟口、龙窝口、新河口、泄湖内之水。据传说,当时湖内无耕地,芦苇、荻柴和野草丛生。据道光《霍邱县志》载:八里塘湖(沔河桥西北)从前生长高大茂密的青 和 红 ,以后被水淹绝。

民国 23 年(1934)《安徽通志·水工稿》载:宋绍兴五年(公元 1135 年),黄河夺淮,明筑高家堰,致淮水宣泄不畅,水位上升,城西湖内开始有积水。明万历末(公元 1619 年前后),关洲水涨横流,倒灌入湖,西南沿岸十数保受灾。清雍正七年(公元 1729 年),知县张鹜筑关洲口土埝,拦截淮水。乾隆二十二年(公元 1757 年),筑淮堤西自三河尖,东至任家沟。

堵塞入淮诸口，内水聚于湖内，再由泮河东北流20余里，从新河口入淮。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817年）以后，泮河淤浅。水遂积而为湖。清·邑人汪移孝所著《泮河当浚议》中说：“嘉庆二十二年，（泮）河道日淤，其由泮而西者自陈家埠（许集）至关家嘴，由泮而东者自泮河桥至临淮岗50余里，咸于地平，湖之水无以达于泮，泮之水无以达于淮，遂西聚而为巨浸矣。”《勘淮笔记》：“民国6年（1917）霍邱修筑河堤，并堵塞龙窝口、新河口及其他支口，从此，县西南诸水至于霍邱城西，聚为西湖与淮隔绝，仅有任家沟口，不足以宣泄，湖则终年积水，面积纵横20公里。”（民国31年（1942）11月《兴修霍邱县东西湖计划书》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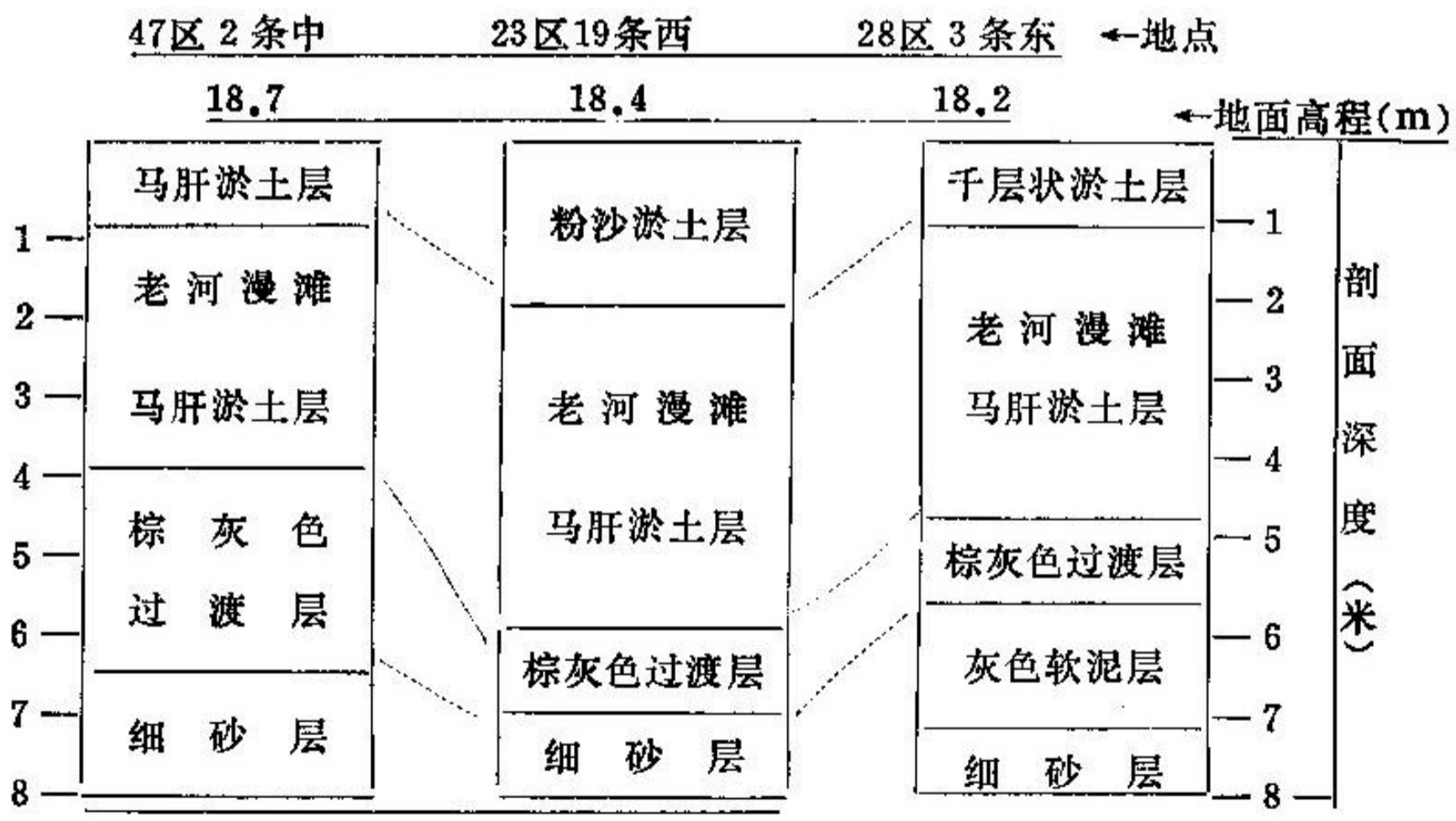
### 三、土壤

**土质** 湖内沉积有上第三系及第三系亚粘土、粘土、亚砂土及砂层等松散沉积物。地表分布着全新统亚粘土和亚砂土。松散沉积物之下，伏有侏罗白垩系紫色砂岩。松散沉积物厚度，受古地形的影响变化较大，为130~350米不等。

城西湖土壤为淮、泮等河流冲积物或湖积物母质人工半水成土壤，一部分剖面中下部有明显的锈纹锈斑或铁锰结核，上体无石灰反应。质地以砂壤至粘土，pH值6.2。由于泥沙比重不同，故上游（西部）沙多，下游（东部）沙少。

**土层** 据1971年至1975年，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西湖军垦农场技术人员在23、28、47三区取样深挖8米剖析结果，除表土层不同外，其余各层基本相同，只厚度不一（农场资料）。

附：城西湖军垦农场土壤土层剖面图



- 说明：1. 城西湖军垦农场提供资料；  
2. “条”系农场各耕作区内分的条状田块（见农场图）

**种类** 1984年，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组织专业组，对城西湖军垦农场进行专项土壤普查（此数据不在全县土壤面积内），查清为潮土土类，灰潮土亚类，淤泥土、砂泥土、麻砂土3个土属6个土种（见表6—1）。

表 6-1 霍邱城西湖军垦农场土壤分类表

单位：万亩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 称	面 积	占土类 面积%	名 称	面 积	占亚类 面积%	名 称	面 积	占土属 面积%
灰 湖 土	12.647	100.00	淤泥土	9.953	73.32	淤泥土	3.226	32.45
						间层淤泥土	6.447	64.74
						黑底淤泥土	0.280	2.81
			砂泥土	2.531	26.17	砂泥土	2.041	80.64
						间层砂泥土	0.490	19.36
			麻砂土	0.063	0.51	麻砂土	0.063	100.00

注：总面积为城西湖土壤总面积。

土壤养分 1984 年普查时，采取 60 个农化样分析，土壤养分平均含量：有机质 1.35%，全氮 0.084%，速效磷 6.2ppm，速效钾 128ppm。

有机质含量丰富的（含量 > 1.50%）占总面积 25%，适量的（1~1.5%）占 61.7%，较缺的（0.8~1.1%）占 13.3%。

全氮含量适宜的（0.101~0.13%）占总面积 6.7%，较缺的（0.076~0.1%）占 70%，缺少的（0.05~0.075%）占 23.3%。

速效磷含量缺少的（5~10ppm）占总面积 75.9%，极缺的（<5ppm）占 24.1%。

速效钾含量极丰富的（>150ppm）占总面积 23.3%，丰富的（101~105ppm）占 63.3%，适量的（51~100ppm）占 13.4%，总之，含量普遍较低。

1984 年与 1976 年相比，有机质上升 0.146%，全氮上升 0.009%，速效磷下降 5.68ppm，速效钾下降 0.33ppm。

#### 四、物产

城西湖水面宽阔，水深 1 至 2 米，沿湖浅水区水草（藻）繁茂，适宜于鱼虾类生长。1966 年围垦前，西湖鱼类自然繁殖。偶遇旱年湖水干涸，但一旦来水，三五月内，鱼类又繁盛起来，是霍邱的一个天然鱼场。年产鱼虾不下 500 万斤。

城西湖鱼类有 6 目 10 科 24 种（不含无名目的杂鱼）：鲤形目鲤科：有青鱼、草鱼、赤眼鲮（俗称红眼马郎）、鳊鱼、鲫鱼、鳊鱼、白鲢、银飘（又叫毛鱼）、鳊鱼（又名湖鲂俗称黄剑）等，鳅科有花鳅、黄沙鳅、泥鳅等，科有黄桑鱼，鲇科有鲇鱼，鲈形目科有斑鳊（鲫鱼），鳢形目鳢科：有乌鳢（黑鱼）、七星鳢，鲱形目银鱼科有银鱼，科有鲚，鳗鲡目鳗鲡科有湖鳗鲡（白鳢），合腮目合腮科有黄鳝。

银鱼是西湖名鱼，驰名省内外，为霍邱人赠送外地亲友的珍贵礼品，据说封建时代，曾作贡品上贡皇宫。

西湖虾有沼虾、麻虾、螯虾、沔虾（秀丽白虾）等，以沔虾为名贵。过去每年可捕捞鲜虾数万斤。当地人喜欢吃鲜虾，更多的则制成干虾米外销。虾籽则用来制虾籽腐乳和虾籽

酱油，味道鲜美。虾糠（虾皮）则销往淮北各地，供制懒豆腐或炸绿豆丸。据说，过去霍邱在外求官谋职的人，常以虾米送给达官贵人。

城西湖沿湾浅滩，又是水禽生存繁殖的良好环境。常年居留在湖区的是野鸭，这里的野鸭有大青鸭、麻鸭、花脸鸭、“水葫芦”等多种。它们就在湖区产卵、孵雏。成群结队飞起来，远看好象一片乌云。每到捕猎期，可见成担成篮的野鸭在市场出售，或运销到山区和淮北各地。大雁每年深秋和初春居留在西湖，数量仅次于野鸭，为冬季主要捕猎物。鹤、白鹭、白天鹅、大鸨等在湖区也常见，一般猎人多不捕捉。另外，尚有不少不知名的小水鸟。

城西湖内还有各种蚌类，较贵重的是三角蚌和癩蛤蚌；还有田螺等各种螺类。西湖内甲鱼产量也十分可观，秋季捕获季节，每天上市约有500斤左右。

西湖内水生植物主要有菱、藕、芡实、茭白等。藕为红莲（俗称野藕），生长于浅湖。秋季莲子成熟，人们划着小桶去采莲。冬季水枯，沿湖居民多去挖藕，或自食，或出售。

湖边浅滩或沼泽地，芦苇、荻柴、杞柳等生长繁茂，产量丰富，年产约100万斤。

## 第二节 水患与治理

### 一、水患

城西湖水患，首为淮水倒灌，次为淮河高水位时内水得不到外泄，形成内涝。而城西湖内水与外水几乎涨落同期。

第一次见于记载的是明万历末年，关洲口水涨。倒灌入湖。以后，筑堤以防淮，堵塞了内水外泄诸口，湖内海拔18~19.5米高程的低洼处，则终年积水。民国20年（1931）最高水位19.3米。

民国27年（1938），黄河花园口决口，黄水从正阳关下汇入淮河，倒灌正阳关以上数十里，连续13年，河道淤塞，水位抬高，湖水无法外泄，几乎年年都有水患。建国后，新河口几个年份淮河最高水位为25.51~26.67米（民国20年（1931）最高水位25米），湖内最高水位达22.15米（不蓄洪），沿湖周围常形成涝灾。

1966年，城西湖围垦后，湖底高程18米左右地区被开垦成耕地，蓄水区被逼至沔河桥以南20米高程左右的小片地方（原面积的1/4），湖内最高水位达24米，常年平均较垦前抬高1.69米，使沿岗约10万亩耕地常受内涝淹没。官塘圩、四清圩、临沔圩、朱塔圩、井庄圩、青年圩等圩区，原来在无淮水倒灌情况下年年可以保收一季或午秋双收，围垦后则常年淹没。

### 二、治理

根据西湖水患特点，在治理上也采取两种方法：一是修筑淮河堤防，防止淮水倒灌；二是疏浚内河，在入淮口修涵闸，疏导内水入淮。清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开始筑关洲口土埝20道，积长4400余丈，是第一次见于纪录的防淮工程。十三年重修。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知县钱以铨大修，都以防淮为主，未及内水，也仅只关洲口一处。并且堤身单薄，旋筑旋毁。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知县刘吉清等请求国库拨款，修筑西起三河尖的北

河口，东到任家沟口的长淮大堤，并疏浚挖深内河3道。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县人倡议疏浚城西湖内的泔河河道。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知县李澄清疏浚自泔河桥起至新店埠义成台止50余里的河道，二十四年（1844）完工，内水可由任家沟口和新河口分流入淮（注：新河自临淮至新店埠老坝头北。原为小溪流，不通舟楫，宋建炎后激流冲击，水势渐大，遂成新河，从老坝头附近入淮）。咸丰初年，太平军、捻军起义势力已到达霍邱；治湖之事，暂时停顿。

从雍正七年到咸丰初，无论筑堤、浚河，均以防止淮水倒灌为主，不涉及其他方面。因为城西湖洪涝同期，是治理上一大难题，所以防洪与排涝很难兼顾，工程效益不显著。因此治湖又涉及到导淮。

自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黄河溃决，水灌洪泽湖，到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黄河北移故道，经过170余年，造成淮河中游（含霍邱）常发水灾，于是导淮议起。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江督曾国藩奏设导淮测量局（未行）。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江苏省咨议局长张謇，再次提议导淮。民国4年（1915）安徽省设皖北水利测量局，进行测量。民国17年（1928）设导淮委员会，从此本县治理西湖与治淮结合起来。

民国4年（1915），安徽省议员、霍邱县人蒋紫攀提议修筑霍邱淮堤，指出：“霍邱淮堤始修于清朝乾隆年间，代远失修，应筑新堤。颍上已修北岸，南岸不修，水势南侵，则以邻为壑”。民国6年（1917），倪嗣冲督皖，拨赈款兴筑西湖淮河长堤，西起三河尖，东到溜子口长160华里，并堵塞龙窝口、新河口等支口，以防淮水。内水由任家沟口排除。湖内18~20米高程的低洼区作为常年积蓄内水区。无淮水倒灌，湖内20米高程以上地区皆可保收。

民国20年（1931），淮水大涨（三河尖水位29.95米、新河口25米、正阳关24.62米），冲决长堤29处。水灾过后，在治淮与治理西湖问题上有两种争议：“治本，疏淮并城西湖之子河，则西、北两湾皆为膏产，疏沛，则城东湖永无水患；治标，进行修堤堵塞”（民国20年（1931）《（霍邱县水利堤工显示图说》）。

此后，遂有以工代赈之议。国民政府设立救济水灾委员会，筹办工赈。民国21年（1932）10月成立安徽水利工程处，霍邱县筹设工程委员会（后改水利工程总队），民国22年（1933）冬正式建立。民国23年（1934），分霍邱西湖长堤为全淮堤工程第三段（《淮系各县水利调查》）。

自西湖淮堤建成后，原有各口次第堵塞，内水宣泄不畅。民国25年（1936），韦立人（从芜）任西湖垦务专员，借贷款在任家沟口建万民闸一座，在新河口建万户闸一座。由于工程质量差，万户闸当年即被洪水冲毁。

民国27年（1938），黄河决堤南侵，由沫河口入淮，淮水暴涨，西湖淮堤数处决口。民国28年（1939），霍邱县成立工赈工程总队，担负复堤工赈任务。以后黄水流经淮河13年，西湖淮堤经常溃决，西湖水灾连绵不已。

1950年，淮河决堤，同年冬毛主席发出“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号召。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做出根治淮河的決定。安徽省治淮委员会决议，将城西湖列为淮河中游洼地蓄洪区之一，在“泄蓄兼顾”的原则下进行治理。1951年1月，开始兴建蓄洪工程，将西湖淮堤王截流至任家沟口段加高到27.5~28.0米高程，堤身增厚，顶宽8米。并退建上格堤和下格堤，扩建万民闸，修块石护坡11处共2.57公里。在王截流与陈郢子交界处（对岸润河集）兴建分水闸。全部工程于1951年3月底先后开工，同年7月1日完工。1952年12月船闸施工，1953年完工（分水闸工程1959年全部拆除）。初期工程完成后，城西湖内19米高程以下常年蓄水区为140

平方公里，19.5米至20米高程地段可以保午收争秋收。

1958年，在临淮岗兴建临淮水库，整个西湖纳入库区，以支持淮北稻改。1962年停工，只完成深孔闸、浅孔闸、引河。后来为保证西湖能蓄能排，平整引河堆土代替下格堤（原堤在水库开工时拆除），并在引河与任家沟交叉处兴建排水涵闸（新河涵），排泄湖内积水。

1963年夏，内湖水位高程22.13米，新河涵规模小（3孔 $5 \times 3.4$ 米），不能及时排水，影响秋种。同年冬在临淮岗东侧兴建一座7孔泄水闸及引河，1964年5月停工，只完成部分土方。1965年冬，改建原临淮岗水库深孔闸作为西湖泄水闸，堵闭新河口至深孔闸引河，开挖陈湖嘴至七里锥排水道。1966年春完成。该期工程，除1958年到1962年做为临淮岗水库工程建设外，其余年份仍以“蓄泄兼顾”，以保证淮河下游安全为主导思想。在湖内保留19米高程以下地段为常年积水区，20~22米高程地段保午争秋，22米高程以上地段确保午秋丰收（非蓄洪年份）。

城西湖经过治理以后，自1951年到1966年的16年中，除1954年蓄洪外，沿湖周围耕地有12年午秋双收，3年（1956、1963、1964年）午季保收。蓄水区每年捕捞300~400万公斤鱼虾及其他水产品（治理工程详细情况见《霍邱县水利志》）。

1966年围垦以后，蓄水面积减少四分之三，水位抬高，内涝加大，原较低洼的老圩约2万亩被常年淹没。南部5个湖汊湾地，民圩22.5米高程左右的耕地约8万亩，经常受涝。年年汛期都要防洪排涝，秋冬又要复堤堵口。年复一年，劳民伤财，治理成效甚微。

## 第三节 围 垦

### 一、民垦

城西湖西部、南部和西北部，原有许多湖汊湾地，早有群众垦殖，以后湖内蓄水增多，民垦没有多大扩展。民国8年（1919）西湖堤建成后，湖内水位下降，沿湖退出部分荒地，大都由地主、豪强招佃开垦，据为己有。民国30年，霍邱县荒地整理局《为呈明东西湖荒地与普通土地有别，请知照省田粮处令饬县处，暂缓办理陈报》的代电内载：“西湖原多蓄水，仅沿边少数耕地。兴建西湖长堤160里后，地始增加”。这期民垦荒地约20万亩，多在周围地势较高处。民国25年（1936），官垦失败后，当地群众仍向地势较低处延伸开垦。到解放初期耕地已达19.5~20米高程线。虽有淹涝，但淹没后耕地挂淤复壮，一年可收二年或二年可收三年的粮食。

### 二、官垦

城西湖官垦开始于民国25年（1936），当时韦立人任垦务专员（兼县长）。查出城西湖内荒地16万亩，作为公有，对这部分荒地，一是由个人备价领种（多为地主）；一是招佃承耕（主要是农民），公家占有主权，收取租税。安徽大学农学院价领湖区18米高程左右低洼区10万亩，自营农场2万亩，招佃耕种8万亩。韦立人试办合作农场（属县政府），征集民工开挖河道（沔河湖内故道），修筑湖内圩堤，兴建泄水闸。购置发电机、抽水机、脚踏脱粒机、碾米机等机械设备。合作农场开始播种水稻，当年秋稻子刚成熟，淮堤四百丈段溃决，万

户闸冲毁，西湖水涨，虽向各乡征集民工抢救，约收稻谷1100万斤，但损失很大，韦立人也以办理失宜被撤职。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官垦停止，业务交县接管，历年省、县会勘收租，垦耕搁置。民国30年（1941）10月，复设霍邱县东西湖荒地整理局，进行清理，办理水利：规划垦殖（民国35年（1946）5月《安徽省战时财政概况》第七章第一节《清理东西湖荒地》）。

荒地整理局成立后，对荒地进行清理登记，共查出4.04万亩，比战前少2.28万亩，招佃承耕。

民国31年（1942），设霍邱县农垦局，重新提出对西湖进行开垦。由工程技术人员洪仲周草拟《霍邱县东西湖农田垦殖水利计划书》，全书为分绪言、湖水源流、浚河筑堤、建筑工程五大部分。其主要内容（西湖部分）：首先开挖西湖西岸、东岸两大干河。西干河由薛家嘴经高塘集至沔河桥，全长60里，河底宽60丈，高度随地势。东干河由河口集经张集、王家嘴、夹洲子至沔河桥汇西干河后，再经县城西门外，北至七里锥、莫家店，由姜家湖新河口入淮，全长130里，河底宽100丈，高度随地势。沿岗与两干河之间，依地势开挖支河、沟渠、围濠，各沟口建涵闸，使岗阜之水纳入干河。城西门外最洼处，留出较大地方，积蓄内水。其次，把湖内荒地划成100—1000亩块段，再以若干块段为一大区，开沟筑堤，以便防洪抽排。并指出湖区垦殖，有赖疏导淮河，才能有保证不受淮水泛滥的灾害。

新中国建立后，1955年春，省劳改支队在双台子一带围垦。1956年大涝后撤走。

### 三、军垦

1962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部队在城西湖围垦3.9万亩，因1963年，1964年两年涝灾，被迫于1965年冬撤出。60年代中期，全国农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粮为纲”，提出“向高山要粮”、“向湖水要粮”的口号，“围湖造田”，被列为解决粮食不足途径之一。

1966年1月，南京军区为了贯彻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准备在城西湖建设一个10万亩耕地的大型农场。从1月到4月，南京军区、省、地、县，经多次会商和实地勘察，商定“根治西湖、统一规划、军民两利、平战结合、勤俭办场”的方案，上报中央军委。5月15日，中央正式公布毛主席“五·七”指示。南京军区党委根据“五·七”指示精神，决定围垦城西湖，建城西湖农场。6月份城西湖围垦指挥部成立，南京军区派来2个师的部队，本县动员民工10万人，军民合作，从9月份开始到1972年11月全部完成，共围垦造田17.8万亩，其中军圩12.5万亩，民圩5.3万亩。军垦农场隔沿岗河南与邵岗、五塔两乡毗邻，西面和北面以军民圩格堤与高塘、陈郢、陈嘴等民圩相接，东面有反修大桥、工农兵大桥跨沿岗河与陈埠乡、牌坊乡和城关镇相通。围垦区系城西湖常年蓄水区，也是民国25年（1936）官垦和安徽大学价领区。

军垦农场始设5个分场，后整编为3个分场、20个生产连队，及为农场服务的运输、修配、卫生等分队。1981年再次整编为15个生产连队。全部耕地为纪念“五·七”指示，划分为57个耕作区。

施工单位 1966年秋，由省、县、部队联合组成城西湖围垦工程指挥部，总指挥邹立汉（县长），副总指挥郭旭生（省水利厅工程师），臧勇法（某部后勤部副部长）；“文化大



革命”开始后，增设政治委员，由刘达林（南京军区后勤部生产部长）担任。

**农场领导机关** 1978年前为部队建制，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相应的科室及下属生产单位。1979年整编为城西湖农场，场部仍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所属部队有一分场、二分场、三分场及相应的科、股，下为生产队（连级，领导干部高配一级），并对不是为生产服务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1981年初，再次进行整编，农场人员由4000人减为3000人，后勤部与司令部合并（领导成员见《军事章·驻军》）。1986年退垦还湖后，部队缩编为南京军区皖西生产基地（团级）。

农场管理制度为三级管理（总场、分场、生产连队），二级核算（分场、生产连队）。生产任务由总场下达，分场、生产连队根据任务指标，分解到作业区。

**围垦工程** 包括泄水道、军民格堤、排灌设施、桥梁等。泄水道（通称沿岗河，挖河结合筑防洪堤）、军民格堤，由县组织动员民工10万人于1966年10月施工，1967年底完成，共做土方900多万立方米。军民格堤从陈湖嘴经黑树台子至高塘乡界，全长26.5公里，堤高一般21米，有4公里为19.3米，筑堤同时开挖排水沟。泄水道从临淮岗开始经七里嘴、县城西门、泔河桥、关嘴子、高台子、高塘集。薛集至逸桥，全长56.2公里。逸桥河道底高程17.9米，逸桥至七里嘴河道比降为1/2000，七里嘴至陈湖嘴河道比降1/5000，陈湖嘴至临淮岗深孔闸比降为“0”。最大泄水量830立方米/秒。泄水道底宽：深孔闸至陈湖嘴为70米，陈湖嘴至泔河桥为60米，堤距180米；泔河桥至高塘集为50米，堤距170米；高塘集至逸桥为30米，堤距150米；堤顶宽约为5米（1970年冬，临淮岗至泔河桥段堤顶加宽至6米）。堤顶陈湖嘴至二里涧高程为25米，二里涧至泔河桥高程为25.5米，从泔河桥向西逐步抬高到逸桥为26.85米。

**排灌设施工程** 由省水利厅规划设计，土工由县组织民工施工，安装由省水利厅建筑安装施工队施工。1960年10月开工，1970年5月完工，共建成排灌站10座（如表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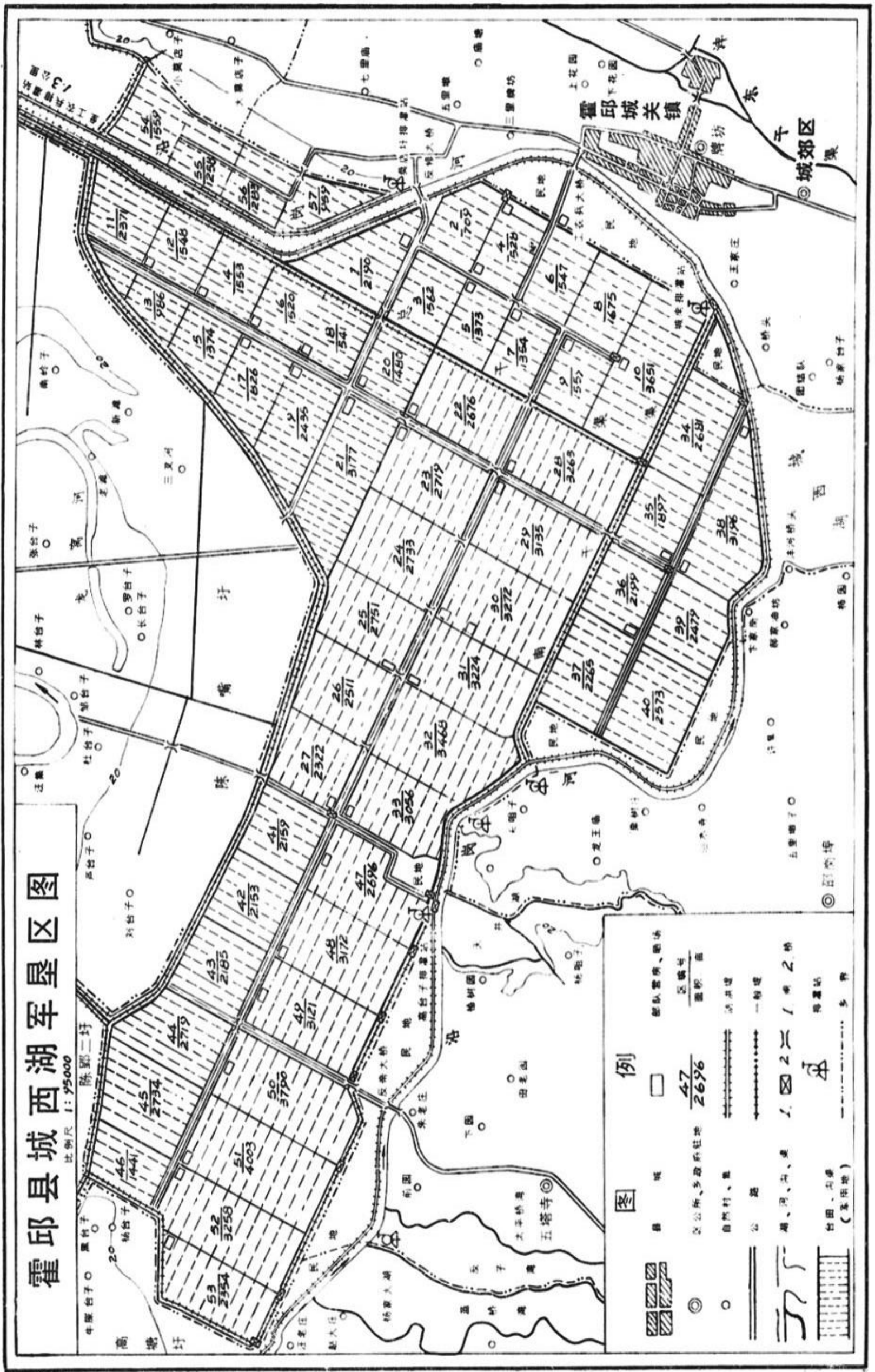
表6-2 城西湖垦区电力排灌站一览表

站名	站址	装机(台)	单机容量(千瓦)	总装机容量(千瓦)	流量(米 <sup>3</sup> /秒)	排向	排涝面积(平方公里)
工农兵	陈湖嘴	11	800	8800	100	淮河	蓄水区圩区
城南	二里涧	5	130	650	6.5	泄水道	18.6
高台	高台子	6	130	780	7.8	"	22.0
曾台	曾台村	5	155	775	5.6	淮河	19.3
陈郢	陈郢村	13	155	2015	17.8	"	67.0
高塘	泄水道左岸	6	130	780	7.8	泄水道	25.4
莫店	七里锥	2	130	260	2.6	"	6.5
临淮岗一级	临淮岗西侧	2	330	660	6.6	泔东退水渠	—
临淮圩	泄水道左侧	2	80	160	0.8	泄水道	6.0
王截流	王截流	8	155	1240	—	淮河	—
	东 侧	3	130	390	—		

注：王截流站1968年冲毁后，并入陈郢站。  
附：霍县邱城西湖军垦区图。

# 霍邱县城西湖军垦区图

比例尺 1:95000



### 图例

	部队营房、操场
	区编号
	47 / 2696
	队部、乡政府驻地
	区编号
	自然村、寨
	公路
	湖、河、沟、渠
	五塔寺
	村田、水塘
	(军用地)
	多

**输变电工程** 由省设计院设计，省输变电工程处施工。1966年开工，当年完成。架设颍上至分水闸、颍上至临淮岗至霍邱35千伏线路2条共95公里，建临淮岗和分水闸35千伏变电所2处。1984年与县110千伏线路并网。

**桥梁工程** 1967年到1970年共建跨泄水道的桥梁4座，工农兵、军台、高塘3座由地方兴建，反修大桥由部队兴建。工农兵大桥全长150米，宽4米，位于县城北1公里处，军民路在此与湖区水泥公路相接；军台大桥长120米，位于五塔寺乡军台，是湖区公路通往石店地区的通道；高塘大桥长120米，位于高塘北，连接高塘民圩；反修大桥长150米，位于工农兵大桥北2.5公里处，把东岸岗区与军垦农场连接起来。

**农场建设** 包括排水沟渠、湖区道路、军圩内滞洪区格堤（以后未建）及农场各项设备安装，由部队担任。初期由原某部副军长吴仕宏、副参谋长沈毅钧全面负责，组织6761部队施工，某部3个步兵团也参加围垦。1969年11月，由江苏省军区和某部共同组建620部队及所属621、622、623、625部队（1970年1月1日至1975年7月31日改为2001部队，其所辖团队分别改为2002、2003、2004、2006部队。1975年8月1日以后改为83125部队。所辖分别改为83119、83112、83122、83108部队）接替6761部队的建场和生产任务。1970年组建该部医院和700野战医院。截至1986年还湖时止，军圩建设：

建筑主干公路1条，东起工农兵大桥，西接军台大桥，全长18公里，水泥路面，宽4米。场内自用公路约30公里，以及机耕路等。

开挖城南站至工农兵大站底宽20米，长13公里，南北向排水干渠1条；城南站至关嘴子，底宽10米，东西向排水干沟1条；雷李至新河涵干沟1条；南北向中沟6条及灌溉渠道80公里。配合沟渠工程，建陈嘴子枢纽进洪闸和枢纽排涝闸各1座，分场间主涵闸2座，其他沟渠、道路间涵闸、涵洞215处。

军圩内共安装变压器24台，186804千伏安（含临淮岗变电站2台1120千伏安，城北变电站1台2400千伏安），输电线路97公里（其中35千伏线路59公里）。另外架设电讯线路36公里（农场专用）。

农场共购置农业机械501台（其中拖拉机67混合台），总动力3400马力及配套农机具、贮油、修理和保养设备；购置大货车22辆，运油车5辆，拖拉机45辆。

建筑生产用房屋18079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生活用房屋28376平方米，机械库1950平方米。仓库1000平方米。

兴建面粉加工厂1座，年加工面粉2000万斤；饲料加工厂1座，年加工饲料1000万斤；榨油厂1座，年加工黄豆2400万斤，菜籽2800万斤；木材加工厂1座，年加工木材500至700立方米。

1971年，农场开始使用飞机作业（直播水稻、喷施农药、施肥等），在军垦圩内建飞机场1处，修有水泥跑道、仓库及供水等设施，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飞机系临时向省民航局、飞行24大队借调。

原规划在军圩内的东南部、泔河桥迎湖面建成滞洪区，面积47平方公里，筑3道格堤，以便逐块滞洪，减轻湖南部湖汊和民圩涝灾。后来因其他原因未建。

城西湖围垦20年来（1966年至1986年），总投资4300多万元，其中地方2400多万元，部队1900多万元。

**效益** 城西湖军垦农场12.5万亩耕地，原系未垦殖的19米高程以下（含19米）的蓄水

区,围垦后,1967年即收获小麦、豆类2700余万斤。1968年秋季蓄洪,午季仍收小麦3660余万斤。农场在1979年前以33%的耕地种植水稻,67%的耕地种植旱粮。1980年后,全部改种旱粮。历年粮食平均单产:水稻400斤,小麦(含大麦)225斤,豆类93斤,高粱220斤;年均总产量3500万斤,年均总产值(含工副业)1500万元,纯收入400万元左右,1981年最高纯收入达469万元。1969年和1971年分别亏损140万元和137万元外,其余年份均有盈余。

城西湖军垦农场自建场至1981年,共收获粮食6.37亿斤(1982年至1986年未统计进去),其中上交国家(实际也是安徽省地方)4.87亿斤,占总收获量76.45%;卖给地方0.49亿斤,占总收获量7.7%;军内上调0.46亿斤,占7.22%;部队本身补助0.28亿斤,占总收获量4.40%;其他(饲料、灾区救济等)0.27亿斤,占总收获量4.23%。

城西湖军垦农场,粮食年产量差距很大,最高达6836万斤(1974年),最低仅1126万斤(1969年),最高年份为最低年份的6.07倍(表6-3、表6-4)。

表6-3 城西湖农场1967~1981年产量统计表

年 份	单 产 (斤)						总 产 (万斤)
	大 麦	小 麦	早 稻	麦 茬 稻	大 豆	高 粱	
1967	—	242	—	—	94	—	2725
1968	—	278	—	—	—	—	3661
1969	—	65	—	8.7	—	—	1126
1970	378	138	—	267	22	—	3362
1971	187	146	318	253	93	—	3114
1972	168	200	664	538	81	331	4072
1973	146	221	820	619	168	281	5727
1974	172	205	862	586	165	236	6836
1975	247	276	708	—	71	—	3951
1976	147	226	779	532	140	—	3906
1977	148	198	669	620	135	—	3769
1978	—	384	666	401	51	—	5648
1979	345	458	636	275	55	315	6235
1980	—	294	—	—	30	15	3714
1981	—	467	—	—	—	—	4857

注:1. 1968年秋季蓄洪;2. 1981年后只种小麦、大豆及绿肥;3. 1982年后单产、总产无资料。

农场建成以后,发挥了社会效益,围垦区范围内的陈嘴、陈郢、王截流、莫店、临淮等11个民圩的耕地提高了保收系数。北部的陈郢乡,1963年和1964年年均降水1204毫米,两年都因内涝减产,年均只收获粮食145万斤。1982年,降水1208毫米,则收获粮食1270万斤。其他几个乡都有类似情况。其次根治了蝗患,围垦20年来没有再发生蝗灾,每年节省灭蝗经费10万元。改善了交通,围垦时修建了临淮岗船闸,内湖外河船只可以直达,年节省翻坝费28.8万元。由于挖深了泄水道,河底高程15米,比湖内最洼处还低3米,因之延长航线40公里,湖下修了公路,城关通往石店、周集等10多个乡,不需要绕道长集、河口,缩短路程

表 6 4 城西湖农场 1967~1981 年盈余及斤粮成本统计表

年 份	盈 余 (万元)	粮 食 成 本 (元/斤)					
		全 年	小 麦	大 麦	大 豆	高 粱	水 稻
1967	1839.83	0.0646	0.0435	—	0.0859	—	—
1968	346.67	0.0359	0.0357	—	—	—	—
1969	-143.37	0.2600	0.2074	—	—	—	—
1970	35.07	0.1131	0.0889	0.0383	0.3700	—	0.1299
1971	-137.04	0.1639	0.1662	0.1002	0.2450	—	0.1680
1972	40.80	0.1068	0.1077	0.1204	0.2113	0.0978	0.0842
1973	83.45	0.1034	0.1272	0.1869	0.0925	0.1062	0.0720
1974	152.27	0.0919	0.1320	0.1440	0.0756	0.0485	0.0705
1975	50.15	0.1132	0.1007	0.1136	0.5600	—	0.0862
1976	30.73	0.1177	0.1249	0.1915	0.1282	—	0.0830
1977	22.82	0.1169	0.1291	0.1540	0.1454	—	0.0840
1978	215.16	0.0899	0.0792	—	0.3660	—	0.0850
1979	438.71	0.0904	0.0767	0.0637	0.3584	0.0852	0.1271
1980	81.32	0.1399	0.1386	—	0.3670	0.1180	—
1981	435.00	—	0.0893	—	—	—	—

注：1981年后无资料。

30 至 40 公里。农场在军民之间开展协作医疗，多年来派出医疗队 693 人次，为群众治病 91460 人次，并为地方培养医务人员 262 人。另外，部队向周围 41432 户群众支援 6357 万个劳动日；提供汽车 1940 台次运送物资 112226 吨；机械 350 台次；机修 12963 台件；化肥 64535 吨；训练民兵 11085 人；培训学生 4435 人；培养农技人员 128 人；飞机灭蝗 25 架次，123680 亩次；抢险 71 次，抢救出遇险群众 650 人次；免、减电费，排涝、排洪费，借贷等项款共达 654890 元。

#### 第四节 退垦还湖

城西湖围垦后，泔河以南部分作为蓄水区，因此沿湖南岸湖汊洼地；兰桥湾、桥岗涧湾、范桥湾、菱角湾、刘集（大桥）湾和官塘圩、四清圩、临泔圩、朱塔圩、井庄圩、青年圩等处的 19.5 米至 22.5 米高程之间 65 平方公里约 6 万亩耕地的淹没机遇增多。围垦前仅 1954 年蓄洪，1956 年和 1963 年受涝灾。湖区水位一般年份 19.5 米至 20 米之间。

城西湖流域 1750 平方公里的迳流，据多年治淮资料推算，年均总量约 2.31 亿立方米（枯水年 1 亿立方米，平水年 1.75 亿立方米，丰水年 3.5 亿立方米）西湖原 19.5 米水位蓄水区为 140 平方公里，可蓄水 1.8 亿立方米，除丰水年外都可以保收。围垦后，蓄水区面积在 19 米水位时仅有 33 平方公里，蓄水 0.45 亿立方米，因之水位抬高，年平均水位高程 21.86 米，丰水年份 22 米至 23 米，最高 24.57 米，年均抬高 1.69 米。南部湖汊洼地及生产圩平均每年有 10.4 万

亩耕地被淹，最多达 15.2 万亩（1982 年）。

西湖流域每年夏季常出现集中暴雨，蓄水面积小，水位上涨快，因之沿岗圩区经常破堤。农民秋冬要复堤、筑堤，夏季要防洪抢险，每年要多做土方 200 万立方米。较低洼地区，淹了排，排了种，种了淹，一年间往往三淹四种而无收获。

由于水位抬高，抽排时间增多，临王段内耕地约 10 万亩，地面高程大部分在 22 米以上，围垦前一般可以自排入湖。围垦后蓄水区水位经常高出 22 米，内水需要电力抽排，每年排水都在 20 天 1590 千瓦左右，耗电约 76 万千瓦，花费大量经费，降低了生产效益。

城西湖围垦前，水面广阔，水温适宜，年平均水深约 1 至 2 米，水草、水藻繁茂，蚌蚬生物众多，适宜各种鱼虾生长，且系自然繁殖，无需投入。湖区渔民 4000 余人赖以生活。围垦后鱼虾产量由 200 万公斤下降到不足 50 万公斤，沔虾、银鱼近于绝灭。渔民流离四散，生活极端困难。

城西湖是城关人民饮用水主要水源，围垦后城关近 4 万人的饮用水仅靠从沿岗河（泄水道）汲取，水面小，失去自然净化能力，水质污染严重。1982 年，县卫生防疫、保健等部门在沿岗河分段设点取样检验，河水无论在丰水期或枯水期，其可见色度、浑浊度、耗氧量及各种化学物质、细菌总量、大肠杆菌群等，均不合卫生标准，各种有害细菌含量超过国家允许标准数十倍甚至上千倍。据医疗部门统计，本县的贲门、幽门、食道、直肠等癌症，发病率极高，与水质有一定关系。

由于以上原因，湖区周围群众、基层干部首先提出退垦还湖的要求。

1979 年春，邵岗公社（西湖南岸）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王星球给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三总部（总参、总政、总后）、《解放军报》社、南京军区写信说：“安徽省霍邱县城西湖军垦农场，自建成后，给沿湖社队带来了重重灾难……使人民群众的生活由富裕走向贫困”（《解放军报·来信摘编》第 48 期，1979 年 5 月 12 日），要求退垦还湖。1980 年以来，历届县委、县政府，根据沿湖周围的群众、干部的要求，把退垦还湖作为一个重大问题，屡次向上级领导部门反映，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写成提案、议案，提到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会议上讨论。

1980 年 12 月 16 日《安徽日报》发表了侯学煜、孙世洲、韩也良、周翰儒、吴诚和 5 人的《从生态学观点看发展安徽大农业问题我们的几点意见》的第三部分。1981 年第二期（总 11 期）《环境之声》发表侯学煜《退垦还湖保持湖泊生态平衡》的文章，都是从生态学角度论证城西湖应该退垦还湖。同年 3 月 20 日《人民日报》发表《围湖造田，得不偿失》的文章。

1980 年 8 月 30 日到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安徽省代表王劲草、王泽农、李敦弟、许有光 4 人联名提出《要求城西湖军垦农场退垦还湖以根治水旱灾害重建生态平衡》的 1249 号的提案。以后省、地领导多次深入湖区现场调查，专家、学者也到湖区实地考察，根据考察写出专题论述，以生态学观点，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治淮水利设施等方面指出退垦还湖利多弊少，应该肯定。

1985 年，城西湖围垦效益和综合治理学术讨论会上，经过有关专家的论证，结果提出了“圩区续垦，水利配套”、“洼地退垦还湖”和“枯（冬）垦丰（夏）蓄”三个方案。一致认为第二个方案比较切实可行，投资小、生效快。

1986 年 4 月 16 日，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发表记者宣奉华关于《围垦霍邱城西湖给 20 多万农民带来灾难，安徽省有关干部群众强烈要求退垦还湖》的稿件，受到中央领导重视。

国务院副总理万里“特为民请命”，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批示“围垦部队应尽速撤出”。

中央批示传达后，军地双方进行多次协商和会议讨论。6月21日，南京军区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起草了给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城西湖退垦还湖问题的重要批示的情况报告》（南京军区〔1986〕南后字第00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1986〕46号文件）。9月25日，南京军区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在霍邱驻军招待所举行了城西湖军垦农场的交接仪式，南京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夏玉成和安徽省副省长孟富林分别在交接协议书上签字。9月28日，围垦部队按照规定将城西湖农场及其湖下不动产移交给地方，并陆续从城两湖撤走。

1987年7月13日，国务院下达国函（1987）118号文件，内载：“1.认真按原协议办，在今年内做好放水还湖的准备；2.切实做好清障工作，在大水来时蓄洪滞洪，不得贻误防洪大局；3.部队已提前撤出，地方应抓紧放水还湖，军垦退出的耕地也不宜再围圩耕种。”

7月20日至21日，省人民政府向县作了传达。7月22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向县“六大班子”、县直属各单位及沿湖各区负责人进行传达，统一认识。7月24日，县委、县人、县政府负责人带领工程技术人员勘察选定放水口位置，在沔河桥西2公里沿岗河堤上，动员城关镇牌坊乡、水上乡的民工670人，于7月27日挖成宽116米、底高程20米的放水口门，到7月底军圩内已经有6.3万亩蓄水还湖。同时组织动员陈嘴、陈郢、高塘、范桥、五塔寺等5乡的民工3.19万人，加高加固26.5公里民圩格堤。

至此，城西湖已完全放水还湖。为了把城西湖治理、开发、利用好，县委、县政府在1986年6月20日即批准成立了霍邱县城西湖综合治理指挥部（以下称西湖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工程、生产、保卫3科。8月20日建立沿西湖各区（镇）城西湖综合治理指挥所及乡工作组。

同年9月28日，湖下土地及不动产正式移交给指挥部。由于正值枯水季节。无水还湖。应农民要求，将军垦土地暂借给农民种一季庄稼，同时对湖下财产严加保护。

同年11月6日，西湖指挥部拟出1986~1987年，城西湖还湖工程治理方案。按照“退垦还湖”的要求，主要工程为：加高加固民圩格堤，该堤全长26.5公里，位于军圩以北，高程一般21米（其中有4.1公里为19.3米）。军圩还湖后，使内水在22米高程时民圩不受淹没，按15~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确定高程为24米，

开挖自排干沟，建排涝闸从黑树台子向南沿高塘圩边界到沿岗河开一条排水干沟，长4.1公里，设计流量70立方米/秒，沟底高程16米。底宽20米。在出口处和高塘站建排涝闸各一座，设计流量52立方米/秒和24立方米/秒，以增强陈郢、曾台、高塘3个排灌区自排能力。

建进洪闸（或滚水坝、坝顶高程20米）一座，设计流量500立方米/秒，使沿岗河水超过20米高程时自动进入军圩，减轻沿岗淹涝程度。

军民隔堤和沿岗河堤的迎湖面做块石护坡56.5公里，从19米高程护至23米高程；并在堤脚200米范围内栽种芦苇、荻柴、柳树。

方案从1986年冬开始实施，到1987年3月底仅完成民圩隔堤部分土方，及确定进洪闸位置。其他工程因经费无法解决均未开工。另外军圩内有10平方公里1.3万亩土地为群众承包耕地（其中有8000亩系挖河筑堤时，挖压邵岗、五塔、水上等乡群众土地后作为补偿的土地；5000亩系部队建营房时掉换给牌坊乡4个村土地）放水后全部淹没，涉及1900多户8000多人失去耕地，是一大难题，使城西湖治理陷于困境。

1987年10月，西湖指挥部根据原还湖110平方公里方案，加以充实，制定出域西湖综合

开开发利用方案。在工程治理上提出：“要立足于自力更生，量力而行，逐步实施”。民圩加固工程土方，按保护耕地面积分摊，由城郊、周集、石店三区承担。指挥部从湖下财产处理经费中拿出20万元用于建滚水坝工程。全部工程由西湖指挥部负责，水电局通力合作。湖区开发实行因地制宜，分层开发，综合治理。在浅水区（19米高程以上）栽植耐水生物；深水区蓄水养殖，实行鱼蚌蟹结合饲养。同时相应地建立鱼种场、鱼饲料厂、冷库、水产品加工厂、技术服务站等配套设施。

湖面管理划定区域实行承包、城关镇3.544万亩，城郊区3.39万亩，石店区2.67万亩，周集区1.09万亩，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经营1.78万亩。各承包区、乡、根据西湖开发总体规划，制定具体方案及实施办法。

同年，湖下又播种一季小麦共3万亩。11月建西湖管理房，聘用湖管员15人分片管理。冬天修筑从高台子至王台桥3.4公里隔堤；接长加固隔堤上控制闸，安装闸门及启闭机；整理和维修高台排灌站机组和输电线路。

1988年3月在浅水区开挖精养鱼塘，栽种芦苇、荻柴、杞柳、柳桩、紫穗槐，种植杂交高粱、水稻、红麻，同时开始征收排灌经费。3月3日，成立霍邱县城西湖水产开发公司和霍邱县城西湖荻苇开发公司，为西湖指挥部办公室下属单位，企业资金由国家支持和集资，并向社会招股（每股1000元）。

9月，成立城西湖治安巡逻队，队员10~15人，配合西湖派出所，维护湖区治安、保护湖下财产及设施。

从1987年到1988年底，西湖指挥部争取沿湖各区（镇）乡的合作，投资45万元，组织群众完成加固防洪堤、新筑中隔堤土方工程200万立方米，建成116米宽的进洪滚水堤；接长加固中隔堤控制闸；整理维修了高台排灌站机组和输变电线路。

经济开发取得初步成效。根据“全面规划，综合开发，宜种则种，宜养则养，规模经营，办成基地，逐步实施，发挥效益”的方针，完成在中隔堤的迎水坡脚插上防浪柳桩，中坡栽种芦苇、荻柴，上坡种上紫穗槐。共栽种芦苇、荻柴、杞柳1000亩，池杉、意杨共300亩，用生物工程加固了堤坊。浅水区种植农业经济作物3万亩（不含秋季夏种）。1988年，午季实收小麦456.75万公斤，油菜籽26.25万公斤，西瓜10万公斤；秋季夏种3万亩。实收红麻100万公斤，杂交高粱120万公斤，水稻150万公斤，豆类（黄、豇、绿豆、）247万公斤，全年总产值1000万元。组织开挖精养鱼塘200亩。另外，湖区群众在湖下喂养大量禽畜。深水区开发，全年招股180股：投资80万元，大水面放养鱼种3.5万公斤计110万尾；放流蟹苗121.3公斤计2000万只；池塘养鱼40亩220万尾，小区域开发养鱼2万亩，围网养鱼200亩。春季放养鱼苗，年底一般长到1公斤左右，最大的鲫鱼、鲤鱼达3公斤，幼蟹个体重1.5两左右。年终社会捕捞成鱼25万公斤。其中西湖水产开发公司捕捞11.5万公斤，水上乡承包区捕捞7万公斤。

1988年8月，为解决正阳关以上淮河干流西湖防洪堤退建后移民安置问题，以及原军圩内1.45万亩群众耕地还湖后这部份农民无地耕种问题，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军垦区内划出临淮岗排灌站到工农兵大桥以北的12平方公里，和军台以西至高塘圩边界15平方公里区域为移民安置及补偿群众耕地区。